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譯碩

陳秋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6,2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09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66229 元 | 陳秋敏、楊 譯碩 | 自民國114 年8月1日起 | 至民國115 年1月1日止 | 年息1.775% |
| 001 | 新臺幣 366229 | 陳秋敏、楊 譯碩 | 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2.775% |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|--|--|--|
| | 元 | | | | |
|--|---|--|--|--|--|

違約金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366229 元 | 陳秋敏、楊 譯碩 | 自民國114 年9月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409號）

（一）緣債務人楊譯碩於民國108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陳秋敏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420,614元整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楊譯碩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366,229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陳秋敏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三）依借據第6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

01 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
02 率百分之10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(逾
03 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4 (四)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
05 114年8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轉列
06 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07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9 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0 (六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
11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
12 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
13 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2紙、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